

证券代码：600209

证券简称：*ST 罗顿

编号：临 2022-039 号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董事 8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相关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2 票。

其中，董事高松先生、刘飞先生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增设董事会席位至 12 席，其中，非独立董事 7 席，独立董事 5 席。因此，公司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具体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，应有一定比例的独立董事。独立董事的比例、任职资格、独立性的要求以及提名、选举、更换等方面的安排，按照国家证券	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<u>十二</u>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，应有一定比例的独立董事。独立董事的比例、任职资格、独立性的要求以及提名、选举、更换等方面的安排，按照国家证券

主管部门颁布或发布的规定或规则执行。	主管部门颁布或发布的规定或规则执行。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》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包括独立董事 3 人，设董事长 1 人。	第三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，包括独立董事 5 人，设董事长 1 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1 票。

其中，董事高松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持股 5% 以上股东无锡龙山有道管理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拟提名励怡青女士和查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方瑾女士、沈林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2 票。

其中，独立董事贾勇先生、董事高松先生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高松先生对上述议案弃权事项的意见：“1、一季报仍系基于我未认可的 2021 年度审计结果进行说明及比较。2、对全部候选人均完全不熟悉，对现阶段是否有调整董事会的需求不清楚。”

董事刘飞先生对上述议案弃权事项的意见：“一季报仍系基于我未认可的 2021 年度审计结果进行说明及比较，因此我弃权表决。”

独立董事贾勇先生对上述议案弃权事项的意见：“对于提名相关董事不了解，无法表示意见。故对议案三弃权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